

傳遞方式：紙本寄送

外交部 函

433
台中市沙鹿區福田南街20號

機關地址：臺北市凱達格蘭大道二號

承辦人：李函

電話：02-23482892

電子信箱：hli@mofa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測繪業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7月6日
發文字號：外民參字第105935093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

主旨：有關貴會於本（105）年7月27日至29日組團赴印尼參加

「東南亞測繪協會第60屆理事會會議暨地籍與土地管理技術研討會」，申請本部經費補助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貴會本年5月25日華測商（會）字第105025號函。

二、本案同意補助貴會10人部分經濟艙機票款共新台幣5萬

元，倘人數未達10人，則依比例遞減補助款。請於活動結束後一個月內依「外交部補助民間團體經費核結應檢附文件說明」（請至本部NGO網站www.taiwannngo.tw/files/15-1000-242,c96-1.php下載）備妥一應文件及單據函送本部核銷撥款。倘未依期限辦理核銷，復未申請展延，本部將逕予註銷本補助款。

三、本部「NGO雙語網站」已建置線上申請補助系統，線上申

請者將從優從速處理，相關訊息可至該網站之「NGO補助申請」專區查詢，歡迎多加利用。另請貴會文到3日內至

請
公
告高
分曹
勤
讀
力
後
續
事
宜

外交部

陳素芬

2/11

擬辦：

1. 外交部同意

補助會10人

部分經濟艙機票

共5萬元正

未達10人，則依比例遞減補助款

2. 至10月後上網公告

該網站(網址：www.taiwannngo.tw/

files/87-1000-21.php)上傳本案企劃活動書電子檔、活

動日期及聯繫資訊。

四、貴會可適時向外籍友人宣介我國國情，本部網站備有「中

華民國一瞥」(The Republic of China at a Glance)

英、法、日、西、德、俄等6種語文版本，請至以下連結

點選參用：www.mofa.gov.tw/en/

[NewsNoHeadOnlyTitle.aspx?](http://www.mofa.gov.tw/en/NewsNoHeadOnlyTitle.aspx?n=7286F418B3BC5F68&sms=5FAADFDD4911A282)

[n=7286F418B3BC5F68&sms=5FAADFDD4911A282](http://www.mofa.gov.tw/en/NewsNoHeadOnlyTitle.aspx?n=7286F418B3BC5F68&sms=5FAADFDD4911A282)。

五、駐印尼代表處聯絡資料，請參用：總機：(002-62-21)

515-1111；傳真：(002-62-21)515-2910；緊急聯絡電

話：(002-62-811)984-676；電子郵件：

jkt@teto.or.id；地址：12th Floor(Service

Division) and 17th Floor, Gedung Artha Graha,

Jalan Jendral Sudirman, Kav.52-53, Jakarta 12190,

Indonesia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測繪業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駐印尼代表處

部長李大維